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144號

聲　請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紀惇

相　對　人　王紀惇

郭品憶（原名郭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十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3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3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2144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763,200元	556,500元	111年10月13日	未記載	112年12月19日
002	981,600元	715,750元	111年10月13日	未記載	112年12月19日
003	981,600元	715,750元	111年11月6日	未記載	113年1月11日
004	880,800元	660,600元	111年11月28日	未記載	113年1月2日
005	1,014,000元	828,100元	112年1月3日	未記載	113年1月5日
006	1,014,000元	828,100元	112年1月3日	未記載	113年1月5日
007	968,400元	753,200元	112年3月21日	未記載	112年12月25日
008	968,400元	753,200元	112年3月21日	未記載	112年12月25日
009	968,400元	753,200元	112年3月21日	未記載	112年12月25日
010	968,400元	753,200元	112年3月21日	未記載	112年12月25日
011	860,400元	669,200元	112年3月11日	未記載	112年12月25日
012	860,400元	669,200元	112年3月11日	未記載	112年12月25日
013	860,400元	669,200元	112年3月22日	未記載	112年12月25日